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92號

原　　告　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献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廖春桃、余介境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527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0年5月3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次序7第一順位被告楊廖春桃之抵押權中之「違約金利息678,904元及遲延利息逾年息15%部分（即169,726元），應予剔除」、次序8第一順位被告余介境之抵押權中之「違約金利息339,452元及遲延利息逾年息15%部分（即84,863元），應予剔除」，改分配予原告及其他債權人。請原告陳報依其主張變更系爭分配表後，原告可得增加之分配額為何？並附計算式，以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以具狀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